

容县2026 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
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

E4509002856026781001001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容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合同协议书

容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实施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已接受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其中：1. 容州镇宁冲村国海种植专业合作社沙田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2. 容州镇大明村万亩御品柚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三期）；3. 六王镇六王村柚良种养家庭农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4. 松山镇大水村容县松山刘丽连香料作物种植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5. 罗江镇三岸村善宇农业养殖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6. 石头镇大扭村容香农业八角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7. 石头镇石剑村云桔生态农业八角产业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8. 石头镇甘冲村容县旺中种养专业合作社香料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
-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贰分（¥5878388.62）。（其中 1. 容州镇宁冲村国海种植专业合作社沙田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55646.78、2. 容州镇大明村万亩御品柚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三期） ¥895078.44、3. 六王镇六王村柚良种养家庭农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489468.44、4. 松山镇大水村丽连香料作物种植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742625.15、5. 罗江镇三岸村善宇农业养殖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76728.75、6. 石头镇大扭村容香农业八角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712686.64、7. 石头镇石剑村云桔生态农业八角产业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844230.42、8. 石头镇甘冲村容县旺中种养专业合作社香料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761924）。

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李丕元。项目总工：施振华。

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7. (1)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2) 自合同签订后，项目施工组进场，施工单位完成主要材料进场和临时设施搭建，经申请支付单个项目签约合同价最高不超 30% 作为预付款，主要是工程材料、临时建设、机械设备预付款，确保施工前期材料供应充足，满足施工基本条件。

(3) 当单个项目完成相应工程量，应当组织阶段性验收，经申请支付不超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进度款。

(4) 单个项目完工后，经申请发包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90% 作为进度款。

(5) 项目完工结算，第三方结算财评结束后，由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如第三方审核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第三方审核价低于合同价，以第三方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经申请支付至97%作为结算款。余下转为质保金（不计利息）。

8. 履约担保金

(1)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委托。担保方式为：工程履约担保金由施工单位转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担保合同附件（不计利息）。

(2) 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评判合格为准），交付使用并完成工程结算计量第三方评审。施工单位方可按照规定的格式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工期：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指令开工，计划工期为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²⁹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1月²⁵日。

10. 质保期限：施工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以交工验收证书日期作为质保期限，质保期为一年。

11. 违约责任及工期顺延。如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每逾期一天，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按工期完成，施工单位应书面通知形式说明情况，在获得批复同意后方可延长合同工期。

12. 工程质量违约：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图）的标准，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返工、修复、变更等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至工程符合施工规范及图纸（设计图）的标准。

13.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本合同失效。

14. 本合同书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容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施工单位：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容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1）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施工单位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施工单位的义务

(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施工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三份。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群 (签字)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容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建设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施工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发包工程，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并监督总承包企业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总承包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量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不要求分包企业垫资施工。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严格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总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监督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总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容县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容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容县农业农村局

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振华总经理代表本单位委任李丕元为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李丕元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施振华（姓名）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8日



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年04月15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878388.62元。

工期: 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 李丕元 (姓名)。

项目总工: 施振华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容县农业农村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凯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4日



履约金转账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12-7079-7671-1100

打印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付款人	户名	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容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	2111705029390000105		账号	534312010106654986
	开户银行	工行容县支行		开户银行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	¥117,567.77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摘要	工程履约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工程履约金				
交易流水号	92611764		时间戳	2026-04-27-11.23.04.987066	
	备注: 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工程履约金 附言: 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工程履约金 指令编号: HQP931045014664 提交人: MM.c.2111 最终授权人: LHJ.c.2111				
	验证码: iXMQPrsEPBnOmdYrMtX14HbOhZM=				
记账网点	0701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投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金额(元)
1	容县2026年容州镇、六王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提前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	4509210082081001009	5878388.62
2		投标总报价(即序号3=序号1+序号2)	5878388.6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1容州镇宇冲村国海种植专业合作社油抽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14858.18
2	200	清单第206章路基	393.66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240096.96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55646.78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55646.78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255646.7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容州镇大明村万亩御品柚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三期）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52360.45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1289.16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841130.85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95078.4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95078.4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895078.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3六王镇六王村抽良种养家庭农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27878.15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729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460563.31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89468.4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89468.4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489468.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4松山镇大水村丽连香料作物种植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40379.21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788.79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701159.17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42625.15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42625.15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742625.15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5罗江镇三岸村善宇农业养殖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10115.77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245.7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166069.3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76728.75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各十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各十		176728.75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量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76728.75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6石头镇大扭村容香农业八角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94150.42
2	200	清单第206章路基	2715.93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1615522.31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712686.6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712686.6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712686.6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7石头镇石剑村云桔生态农业八角产业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46554.12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1409.4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795968.92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44230.42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844230.42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844230.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8石头镇甘冲村容县旺中种养专业合作社香料基地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43172.22
2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1124.28
3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717329.52
4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7.9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6192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6192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761924